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東區-2學校村建設的相關規劃

為促進本澳教學質量和教育設施持續完善，優化裙樓學校的教學環境和條件，政府計劃在東區-2推動學校村建設工程，並配備公用運動場地、教育活動中心及專屬的地庫接送區域，預計將有8所學校進駐及提供一萬三千個非高等教育學額；日前政府已公佈地庫的招標公告，相關部門的工作和努力值得肯定。誠然，教育部門持續就學校村的興建計劃與各進駐學校保持溝通，以了解和滿足各校對新校舍的需求；然而，有校方意見反映，學校村的八所校舍相互毗鄰，且學校村在外觀設計上使用同一方案，無法突顯各校的特色和教育文化，相關意見期望當局考慮。

另外，新校舍無論在土地面積、場地設備及教學條件方面都有明顯優勢，更提供公用運動場地及教育活動中心，為學校舉辦多元教學及體育訓練創設條件，並在教育部門與各校的持續磋商下，相信將能對運動場地的日常教學使用進行有效協調。然而，學校不時舉辦課後的體育訓練及課餘興趣班等活動，對體育場地及教育活動中心的使用需求不一，東區-2居民亦可能對相關場地存在需求，當局有必要建立起一套彈性可調整的場地使用機制；另一方面，公用場地之設計、器具購置、維護及管理的責任由政府抑或學校共同負責，期望相關部門透露。

最後，學校村的交通條件同樣值得關注，有消息指出學校村將於2028年前建成，提供全澳一成五的非高等教育學額，加上因校舍的遷移，相信不少學生須跨區上學，惟輕軌東線計劃於2029年建成，各公交網絡亦依托輕軌東線進行佈局，輕軌東線建成前的公共交通服務如何滿足學生上下學需求有必要及早規劃；此外，《新城A區交通承載力分析》中亦指出A3連接橋的交通流量可能對學校村造成影響，政府當局亦有必要制訂完善的應對方案，為學生構建寧靜、安全的學習環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學校村內八所進駐學校相互毗鄰，請問現時當局在校舍設計方面如何突出各校的特色和教育文化？當局又將如何對相關學校推廣提供協助，以明確和提升各校的定位和吸引力？
2. 東區-2學校村配有運動場地、教育活動中心等公用場地，請問當局除日常教學的場地使用協調之外，就體育訓練及課餘興趣班等課外活動，當局將如何制訂彈性可調整的場地使用機制？此外，相關公用場地的設計、器具購置、維護及管理的責任又將如何歸屬？
3. 針對學校村及東區-2公交系統的建設進度存在時間差異，請問當局將對公共交通服務進行部署，以滿足一萬三千名學生的上下課需求？另外，就《新城A區交通承載力分析》中指出A3連接橋的交通流量可能對學校村造成影響，當局又將如何完善相關區域的交通流向及相關配套，以提升及保障學生的學習和出行安全？